

NDHU
College of The Arts

2024 藝術學院
教授聯展

國立東華大學

作品徵件：
7/1 → 9/9

Art Exhibition

指導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承辦單位：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藝術與設計學系



2024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授聯展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

為宣揚藝術創作，探索藝術內涵及表現，彰顯本校藝術學院創作風氣，特此辦理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授聯展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藝術創意產業學系、藝術與設計學系

三、徵件對象

- (一) 本院所屬在職之專任教師。
- (二) 本院所屬在職之兼任教師。

四、徵件作品

- (一) 作品須為作者近五年之原創作品 1~2 件(依展場空間彈性調整)。
- (二) 作品內容
 - 1. 主題不限，可就個人之經驗反映於創作意涵。
 - 2. 尺寸不限，惟因空間有限，展出作品須配合展場環境由各系策展人彈性調整。
 - 3. 類別不限，平面、立體、複合媒材、錄像作品，或專刊、專書、論文海報等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公開徵件：一律線上報名，請以東華大學帳號登錄填寫展出作品相關資料，一經填寫即視為同意參展「2024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教授聯展」，並遵守相關作業時程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QmGL6>
- (三) 報名期限：113 年 7 月 1 日(一)至 113 年 9 月 9 日(一)止，逾時不候。

六、線上報名登錄資料

- (一) 作品資料：創作者所屬單位、創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、尺寸、數量、媒材、創作年代、有無特殊裝置、作品照片等。
- (二) 作品照片：請提供作品照片每張 3~5MB 間，檔案格式為 JPG 檔，照片檔名請標示為：作者姓名-作品名稱，以作為參展證明製作與宣傳之用。
- (三) 如參展作品有 2 件，請填寫兩次表單。
- (四) 洽詢專線：890-5889 謝助理。

七、展覽

(一) 作業期程：

1. 收件：請各系自行訂定收件時間與收件方式、地點等。
2. 布展：113年9月23日(一)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止，由各系自行依展覽區域逕行布展或由本人自行到場布展，參展人請務必掌握時間。藝創系負責製作作品說明牌，於當日統一發放。
3. 展覽：113年9月24日(二)至113年10月2日(三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，遇假日休館不開放。
4. 開幕：113年9月25日(三)中午12:30分，由藝設系統籌辦理。
5. 卸展：113年10月3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，請各系自行掌握卸展作業。
6. 說明：展覽期間無規劃顧展或是導覽人員，如有需求請各系自行安排，展期間開閉館由藝創系負責，如有特殊裝置如電腦影像、電視投影等需要設定，請預先提供裝置開關之SOP，惟如有特殊需求或裝置請參展人自行處理。

(二) 展場配置：由各系策展教師規劃由統籌辦理，依不同展覽及現狀調整。

1. 藝創系：進門後左方展區。
2. 藝設系：進門後右方展區。

(三) 展場公共空間及基本設施由主辦單位負責，個人作品呈現所需之布置材料、器材設備等由參展者自行負責。

1. 主辦單位提供掛線、投射燈(依現場數量均分，不足由各系自行處理)。
2. 布展方式不得破壞展場硬體結構，並遵守展場相關規定，如牆面或藍色隔板禁止侵入性破壞，如鑽洞、黏貼雙面膠、泡棉膠等

(四) 保險：主辦單位對展出作品並無提供保險，請參展人自行斟酌展出作品之穩定性、材質性、與裝置結構安全性等。

(五) 卸展及退件作業：

1. 參展者須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卸展並辦理退件。
2. 參展者如無法於時間內辦理卸展，則由所屬系所統籌辦理。
3. 逾期未完成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置，參展者不得異議。

(六)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。

八、活動期程
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徵件作業	113年7月1日(一)起至113年9月9日(一)止	一律線上報名，請逕行上網填寫展出作品相關資料，一經填寫即視為同意參展。逾時不候！
收件作業		各系自行約訂收件時間與收件方式、收件地點。
布展作業	113年9月23日(一)上午9時起至下午17時止	由系自行依展區逕行布展或是本人自行到場布展，請參展人務必掌握時間。
展覽起訖	113年9月24日(二)至113年10月2日(三)	於本校藝術學院一樓展覽廳展出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，遇假日休館不開放。
開幕典禮	113年9月25日(三)中午12:30分	由藝設系統籌辦理，假展覽廳外中庭舉行。
卸展退件	113年10月3日(四)上午9時至下午17時止	請各系及參展人自行掌握卸展作業時程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展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基於行政作業、徵件及展覽相關活動之需要，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參賽者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參賽者報名所提供之之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參展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如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展覽、登載網路、刊登書報雜誌、發行電子書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，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非營利之研究、展示及推廣教育，不另支付酬勞、版稅。作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四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。

十、展場配置示意圖

